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 明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人”“本保荐人”）接受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园生化”“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余前昌、雍艳萍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4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5
五、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6
六、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9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 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 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21
九、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23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9
十一、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9
十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xi Tianyuan Biochemistry Co.,Ltd.
注册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创新路西段 1 号质控中心楼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1 年 3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02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卫国
董事会秘书	王志明
邮政编码	530000
联系电话	0771-2311212
传真	0771-231103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xty.com
电子信箱	gxtydmb@163.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农业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农业科技创新企业。公司秉承“农活体面轻松、农业增收省工”的经营宗旨，持续增强研发创新能力，不断拓展销售渠道和网络，提升服务覆盖的广度和深度，依托农药制剂新技术以及种肥药械结合的高工效农业技术，服务于种植业者的保产增收和农业现代化。公司已逐步成长为国内领先的农药制剂企业和少数拥有创制农药产业化能力的农业科技企业。

公司是农药制剂行业内唯一获得两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的企业。公司紧紧围绕国家粮食安全重大战略需求，持续在非专利农药制剂、创制农药制剂、高工效农药制剂等领域开展创新，主要产品涵盖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药肥等多种主流农药制剂。为解决农业生产中病虫草害防治的重大问题，公司将研发创新活动向农药行业中技术含量及附加值最高的创制农药环节延伸，已成功产业化具有全新结构的创制化合物农药毒氟磷，使之成为防治农作物病毒病的主流农药产品之一。以毒氟磷防治水稻黑条矮缩病的技术创新成果为主要依托，公司在2014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为解决农村劳动力短缺、种植业规模提升对节约劳动力的需求，公司以药械结合、药肥结合为手段，在国内率先开发了超低容量制剂及施药器械、药肥等高工效农药和植保技术，以此为主要依托，公司获得2019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公司产品深得客户信任，多个产品被评为广西名牌产品、广西名优产品。公司针对国内需要服务小规模种植户而形成的农药批发商和零售商众多的推广流通体系，将产品在同一个区域拆分成多个品牌，以提高对渠道商的覆盖密度，构建了以“批发商——零售商——种植户”和“零售商——种植户”为主的销售渠道网络。为解决我国植保和其他农业技术在面向种植户最后一公里时碎片化，种植户难以系统高效运用，农业技术的支持潜力难以得到充分发挥的问题，公司通过产教融合、协同创新，以水稻、小麦、玉米和甘蔗等大宗农作物节本增收为导向，研发并推广可显著提升作物产量或品质的、易于为种植户掌握和使用的作物全程植保系统工程技术及配套产品，拓展扶持“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种植户”新渠道，促进农业提质增收。经过多年的深耕与积累，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国内主要农业省、市、自治区，合作经销商已超过5,000家。公司培养了一支业务经验丰富且具有凝聚力的900多人销售团队，服务工作直达零售终端和部分种植大户，不断打造公司品牌形象，提升渠道商和种植户对公司产品和品牌依赖度。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下图所示：



经过多年的积累以及在农药制剂行业持续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公司在经营业绩、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已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连续多年在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国内农药制剂行业销售规模排名中位列前十，具有较强行业地位和影响力。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144,644.26	123,025.46	100,058.42
非流动资产	41,379.91	38,806.93	36,337.98
资产总计	186,024.17	161,832.40	136,396.40
流动负债	65,420.71	58,791.43	54,121.65
非流动负债	6,924.44	5,933.22	2,775.23
负债合计	72,345.15	64,724.65	56,896.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2,347.65	96,017.95	78,468.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679.02	97,107.75	79,499.5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72,079.48	174,989.54	177,373.35
营业利润	29,551.85	30,113.21	27,396.18
利润总额	29,541.71	30,233.26	27,605.12
净利润	24,404.34	24,835.58	22,83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28.26	24,854.64	22,86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38.28	22,769.48	20,993.2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29.11	32,839.48	38,96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28.48	383.19	-3,50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8.83	-10,250.36	-21,726.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18.19	22,972.31	13,729.69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12.31/2025 年度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21	2.09	1.85
速动比率（倍）	1.86	1.68	1.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17%	44.59%	51.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89%	39.99%	41.7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0	9.14	7.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6.38	205.62	170.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08	26.40	27.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4.31	4.48	4.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058.02	33,041.75	30,263.0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428.26	24,854.64	22,86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638.28	22,769.48	20,993.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4%	4.24%	2.7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8	3.13	3.7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3.52	2.19	1.31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折旧+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股份加权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股份加权数；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①创制农药的研发不达预期风险

创制农药首先需要创制专利化合物，即依托选择的绿色低风险先导化合物，设计数量众多的新化合物，根据各结构化合物对病虫害的生物活性数据，获得提高生物活性的方向性信息，并在此基础上反复进行“设计-合成-测试-评价”的迭代，直到最终筛选出生物活性具备商业价值的新化合物；在此基础上需要接着开发该化合物的公斤级合成技术以提供进行毒理学预评价、环境影响预评价、室外药效预评价所需的试验样品，并评估该化合物的可制造性和制造的经济性；对于各项预评价通过的化合物，需要启动产品的登记试验和产业化制造技术开发；只有完成了所有的登记试验，且登记试验的所有结果表明该化合物符合农药登记的所有要求，该化合物及其制剂才可能获得登记，取得上市流通的许可权；与此同时公司开发的产业化制造技术和生产条件还必须符合安全、环保、质量和职业健康管理的法规标准，并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才能生产。创制农药的研发过程具有成本高、周期长、成功率低、技术壁垒高等特点，目前我国研发一个创制农药总体成本约为4,000-6,000万元，周期大约8-10年。在新化合物创新方面，截至2020年末，我国累计公开的杀虫剂等专利化合物发明专利8,000多件，从2020年初至2024年末，我国成功登记的创制农药仅有12个，新化合物从科研成果到成功产业化中间存在着鸿沟。公司创制农药的研发支出均已费用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4,804.18万元、7,426.38万元、8,852.50万元；目前公司正在登记异唑虫啉啉和研发氯菌环酯等多个创制农药。如果公司对未来市场需求方向判断错误、或研发登记的创制农药因毒理学或环境影响风险不可接受而不能通过国家农业主管部门的审核获得登记、或制造风险不可接受不能获得生产许可证、或研发产品由于性价比等因素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可能会导致原先投入该创制农药的研发费用损失无法收回，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②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专注于非专利原药制剂、创制农药制剂、高工效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提供差异化产品取得市场份额并获取合理的利润回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核心技术 14 项，13 项已申请专利进行保护。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131,735.40 万元、131,472.95 万元和 127,594.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75%。公司已制定《保密管理制度》，对工艺和技术的核心保密文件采取在《劳动合同》中附加保密条款、定期对涉密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执行各种授权管理、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与竞业规避协议》等措施来严防技术秘密的外泄，但如果未来出现员工违反规定、违约或管理疏忽等情形，将可能发生公司核心技术泄密，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③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以农药原药、肥料为主，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91%-94%，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例较高，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受到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农药原药及肥料市场价格存在较大波动。通过对原材料价格敏感性进行分析，报告期内，若直接材料价格提高5%，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约3个百分点；若直接材料价格提高10%，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约6个百分点。未来如果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剧烈波动，且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压力，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④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以农药制剂为主，销售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我国种植户的用药需求通常集中于每年第二、三季度，由于农药制剂从生产到销售存在一定周期，公司通常于每年第四季度开始生产备货，于次年第一、二季度集中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一、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比例约为 70%，若公司未能及时进行生产备货，可能会无法应对客户在销售旺季的批量采购需求，从而导致客户流失；若次年农药价格大幅下跌，可能导致公司存货产生较大金额的跌价风险。此外，在销售旺季，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会迅速增加，而公司回款周期相对滞后，增加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筹集和管理

的难度。

⑤产品质量风险

农药制剂产品面对广大的种植户，产品在从公司到经销商、到农户、到田间运输储存各环节中有一定的要求，若储存不当，或者由于气候、环境异常导致农作物耐受性发生异常，或者由于终端消费者的用药知识和使用习惯导致使用不当，或者由于渠道商对种植户的指导不当，或者由于供方工艺控制水平波动、公司制造过程波动而导致产品发生未被发现的质量异常等，均可能造成公司产品未能达到预期使用效果，甚至造成农作物的不良影响，引起产品质量纠纷并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⑥无证房产导致的风险

A、部分房产及构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房产因相关手续缺失导致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情形，主要包括生产辅助用房和少量厂房，无证房产面积合计为9,858.69平方米，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6.10%；其中生产用房面积为2,500.00平方米，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1.55%。无证房产及构筑物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可能进而导致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B、部分药肥生产场所系租赁取得且存在产权瑕疵

公司租用给武鸣分公司用于生产药肥的厂房系无证房产，武鸣分公司药肥产能规模为8万吨/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广西顺安绿色农用化学品及配套加工中心项目（一期）已涉及主营业务产品药肥，拟利用现有土地新建厂房，预计实现农药颗粒剂（药肥）生产规模12万吨/年。项目建成后，将替换武鸣分公司现有药肥生产基地。但如果在募投项目建成之前该处房产因未取得产权证而被政府部门责令拆除，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药肥生产产生一定影响。

⑦销售价格及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以农药原药、肥料为主，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受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公司农药制剂成本呈持续下降趋势，因公司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农药制剂成本的持续下降使得公司主

要产品的销售单价持续下滑，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下滑的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4 亿元、17.50 亿元和 17.21 亿元。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公司的销售单价和营业收入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管理风险

①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细分行业C2631“化学农药制造”，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废，环境保护要求较高。随着《“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的颁布，国家对农药行业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不断提升，社会和民众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加大对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为344.30万元、633.89万元和977.28万元。公司重视环境保护，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可能会导致相关运营成本增加。此外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因管理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监管部门处罚或赔偿其他方损失，甚至可能被要求停产整改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②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公司农药制剂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药、溶剂和助剂以及创制原药制造过程使用的化学原料和中间体，很多是易燃化学品，还有些是易爆、腐蚀、有毒化学品；在储运、使用这些原材料进行制造过程中，可能因管理疏漏以及不可抗因素意外发生起火、爆炸、中毒等安全事故，导致公司的经济和员工人身伤亡损失，遭受监管部门处罚甚至可能被要求停产整改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③经销模式风险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销收入分别为172,824.37万元、170,097.34万元和167,741.87万元，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95%，公司经销商数量众多且分散。公司与经销商为合作关系而非控制关系，公司无法干预经销商的经营决策。若公司未能对经销商进行有效地管理，经销商可能出现违反经销合同约定的经营行为，从而出现扰乱公司产

品正常销售使公司品牌形象受损的风险。此外，同行业农药制剂企业数量众多、同质化竞争严重，若公司未能维护与经销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能会导致经销商流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3) 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工作，但若在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过程中受到外部政策环境、行业景气度、资金、人力资源、自然灾害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有可能导致项目最终实现的效益与预期存在一定的差距，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

②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864.30万元、24,854.64万元和24,428.26万元。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上述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每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会增加3,000-3,500万元。如果未来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净利润存在下降的风险。

③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78,468.03万元、96,017.95万元和112,347.65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8.34%、26.18%和20.70%。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相比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尽管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预计逐步达产带来的利润增长将有效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发行后，公司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如未来技术进步、市场需求或农药管理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使得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经济分析前提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未达预期，也会导致发行人较长一段时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农药管理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企业生产的产品必须取得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农药登记证。农药企业为打造品牌，通常会将同一产品标注不同的商标。我国以中小种植户为主，农药需求多样且分散，农药渠道商也需要差异化的产品，为满足市场需求，发行人将同一农药登记证的农药产品分别标注不同商标以供客户更多选择，在不同的渠道市场上进行销售。

2025年6月29日，农业农村部发布第925号公告，提出“同一登记证号的农药产品应当标注同样的商标，委托加工、分装的产品不得标注受托人的商标”。该政策已于2026年1月1日正式实施，发行人同一农药登记证的农药产品标注不同商标形成的农药制剂产品的品牌和品规数量将会下降。“一证同标”政策影响下，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销售的经销产品中未来不再销售的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73%、7.45%和5.83%，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7.94%、6.69%和5.31%。为应对上述政策带来的影响，公司已启动200余项农药制剂登记证的研发和登记工作，预计未来3-5年将增加15,000-20,000万元的研发登记投入，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经营成本增加、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2）农药减量增效政策导致公司销售量下降的风险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法规、《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整建制全要素全链条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到2025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明确提出农药减量增效、绿色环保的要求，要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加快推广高效、绿色农药，力争化学农药使用总量保持持续下降势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农药登记证毒性均为中等毒以下，不存在高毒高风险农药。水稻、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化学农药使用强度力争比“十三五”期间降低5%；果菜茶等经济作物化学农药使用强度力争比“十三五”期间降低10%。公司围绕着政策要求，持续研发绿色环保的符合行业政策的产品。随着农药减量政策的实施，若公司不能及时研发适合市场的高效绿色农药，公司将面临市场整体需求下降，从而导致公司销售量下降的风险。

（3）农药产品需求发生变化风险

美国、巴西等国家长期的种植实践表明，种植转基因作物是提高作物品质、降低种植成本的有效手段。我国在对转基因作物的种植进行多年摸索的基础上，于2022年发布了一系列有关转基因作物的政策。2023年12月25日，农业农村部发布公告，37个转基因玉米品种和10个转基因大豆品种获得生产经营许可证，转基因玉米和转基因大豆在2024年正式开始商业化种植，我国转基因产业化迈出了关键的一步，并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农药产品结构。如果未来转基因产品占比进一步提升，对农药制剂需求将发生较大改变。如果公司研发不能及时跟进行业需求进行技术迭代或产品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35,000,00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含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35,000,00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含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0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40,000,000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以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网下配售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投资者，网上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广西顺安绿色农用化学品及配套加工中心项目（一期）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产基地绿色及数字化改造项目
	河南金田地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
	区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农服销售新渠道赋能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发行总费用为【】万元左右，主要包括： 1、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发行手续费：【】万元 5、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余前昌、雍艳萍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余前昌先生：保荐代表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经济学硕士。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担任嘉元科技（688388）IPO、中潜股份（300526）IPO、百洋医药（301015）IPO 及百洋医药可转债、易瑞生物（300942）可转债、一心堂（002727）非公开发行及可转债保荐代表人；戴维医疗（300314）IPO 项目协办人；参与三聚环保（300072）、易瑞生物 IPO 项目。余前昌先生在保荐业务执

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雍艳萍女士：保荐代表人，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国海证券权益业务总部资深经理，曾参与广西能源（60031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恒集团（600252）收购莱美药业（300006）财务顾问项目、国海-航洋城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雍艳萍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黄永丽，其执业情况如下：

黄永丽女士：保荐代表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税务师资格，本科学历。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参与广西能源（600310）收购财务顾问项目、中恒集团（600252）收购莱美药业（300006）财务顾问项目；作为主要项目组成员参与国海-航洋城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项目组成员负责或参与天涌科技（430534）、柳爱科技（430535）、煜鹏通讯（832761）、前程人力（833486）、圣保堂（837689）、中新正大（838141）、赛富电力（870812）、欧联股份（872415）、绿友农（872696）、华南通信（872744）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黄永丽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金海、张鸣、李春红、蒋冬冬、董文浩、王依伶、项雷、钟朗、李翔宇。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立项制度、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质量控制制度、问核制度、内核制度、反馈意见报告制度、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合规检查制度、应急处理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人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内核委员会、法律合规部等相关部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人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

1、项目立项审议流程

本保荐人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下设质控部作为立项组织机构，立项委员会作为保荐承销业务的立项审议机构，对保荐承销业务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本项目的具体流程如下：

（1）立项申请

项目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人立项标准，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正式申请立项并提交立项申请文件。业务部门负责人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

对全套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核意见。

(2) 立项预审

质控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立项预审意见，项目组针对立项预审意见作出书面回复后，质控部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发表审核意见并同意提交立项委员会审议。

(3) 利益冲突审查

业务部门及企金委合规团队、法律合规部依据各自职责对项目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于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对审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

(4) 立项委员会审议和表决

立项小组成员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立项会议，立项委员包括陈源泉、陈钰、许超、张淳、李赵力 5 人。项目组介绍了项目的基本情况，质控部向公司立项委员介绍了该项目的立项预审情况及项目组补充回复情况，立项委员对该项目提出相关问题，并由项目组做出答复。

参与表决的公司立项委员进行充分讨论，本项目立项会议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立项工作指引》，本项目通过立项审核。

(5) 项目立项复核

立项会议过后，项目组针对立项委员会在立项会议上提出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申请立项复核。2022 年 4 月 6 日，立项委员发表复核意见并同意立项。

2、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向质控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控部指派孙波、胡杨（已离职）、贾璐、刘晓丹对项目进行核查，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9 日进行现场核查；根据核查需要，现场核查人员采取以下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询问项目公司、其他中介机构、项目组相关人员；观察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其他有关的文件记录；对核查过程

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录像、照相；现场核查人员认为必要的其他手段。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完成项目审核后，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出具验收意见后，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3、内核流程

项目申请材料、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2025 年 5 月 27 日，风险管理二部及企金委合规管理团队委派问核人员对项目进行问核。风险管理二部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形成审核反馈意见，项目组对审核意见提出的问题出具了回复说明。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风险管理二部形成初审报告，并提交内核会议。

2025 年 5 月 29 日，风险管理二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会议结束后，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并通过 OA 流程提交书面回复，经内核委员会参会成员复核后表决，于 2025 年 6 月 3 日获得通过。

4、后续管理流程

各类审核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 and 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应当履行内部审核程序。

公司对外披露持续督导材料和文件应当履行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2025年5月29日，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听取了项目组关于田园生化项目情况介绍，质控部关于该项目的质量控制情况，风险管理二部关于项目内核初审报告、问核情况后，内核委员会委员就该项目向项目组提出问题，项目组予以回答。

内核会议后，项目组提交了关于内核会议审核意见的回复，并根据内核委员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了补充、完善。经复核，内核委员一致通过对田园生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审核。

2025年6月3日，本保荐人内核委员会通过了田园生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申报文件的内核流程。

本保荐人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

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5年3月27日、2025年5月2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2025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符合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定位，具体情况如下：

主板定位要求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自2001年设立以来，持续从事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	是
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7,373.35万元、174,989.54万元和172,079.48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2,864.30万元、24,854.64万元和24,428.26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较好，经营业绩稳定。	是
经营规模较大	公司经营规模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为186,024.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2,347.6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77,373.35万元、174,989.54万元和172,079.48万元，公司整体资产和收入规模较大。公司经营规模行业排名靠前，在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农药制剂行业销售榜单上，公司已连续多年位居前列，具备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行业地位。	是
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是国内少数具有创制农药成功商业化能力的企业之一，成功商业化创制农药毒氟磷；建立了国内领先的高工效农药制剂及施用技术研发制造和推广体系；公司获得两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建有农业农村部农药研制与施用技术重点实验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及广西农药剂型技术创新中心等多个国家级、省级研发和人才平台。公司主持或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科技部科技支撑计划等国家级主要项目13项，其中近5年内牵头了一项“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参与了两项“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133项。公司是中国农药应用与发展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4项国家标准和5项行业标准，另外参与制定了8项国家标准和7项行业标准。	是

2、核查程序

保荐人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了发行人业务模式；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和营业收入明细；查询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网站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和统计数据；查阅了发行人获得的各项国家级的荣誉证书。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为行业中规模较大的代表性优质企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文件关于主板定位要求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农药作为农业生产的投入品，对于作物保产增产、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和食品安全、促进农业现代化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我国有 14 亿人口和 19 亿亩的耕地面积，人均占有耕地面积不到 1.4 亩。面对人多地少的国情，我国历来高度重视农业发展，2025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规划提出，到 2027 年农业强国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实质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到 2035 年，农业强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到本世纪中叶，农业强国全面建成。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实现。

（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规律

进入新发展阶段后，我国对农药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监管层面，国家近年来通过能耗双控、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监管约束多措并举，提高行业的准入门槛，例如：加大环保和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对不达标企业实施关停措施；通过园区化管理加强审查，淘汰规模小、产品落后、环保不达标企业。因此，业内优势企业建设环保、安全达标的绿色工厂，扩大生产规模，系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做法。同时，国家在产业政策上不断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培养一批竞争力强的大中型生产企业。根据《“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规划》的发展目标，农药生产企业数量要由 2020 年的 1,705 家下降至 1,600 家以下，并着力培育 10 家产值超 50 亿元企业、50 家超 10 亿元企业、100 家超 5 亿元企业，园区内农药生产企业产值提高 10 个百分点。公司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的培育条件，投资绿色工厂的建设符合“转型升级、做大做强”的指导意见。

此外，农药生产与其他化工行业类似，利用高效的合成路线和先进的生产工艺把控生产成本，进而获取更高的市场份额和利润，是业内企业发展的竞争手段之一，因此，主动提升产能规模、持续优化工艺设备的龙头企业成本控制能力更强，能够在各主要品种激烈的竞争环境中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2、核查程序

保荐人查阅了《“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并判断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上述国家产业政策。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九、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17-00042 号），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993.21 万元、22,769.48 万元和 21,638.28 万元；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78,468.03 万元、96,017.95 万元和 112,347.65 万元。因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聘请的申报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人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及公开网站，核查了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各项规范运营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满足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保荐人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过程、业务模式成熟度进行了核查；获取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业绩稳定性进行了核查；查阅相关行业报告、市场研究资料等市场信息，查阅相关行业政策，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其他竞争对手的相关情况，对发行人的市场竞争情况予以核查；对发行人高级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行业代表

性等相关情况；获取发行人就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3 月 16 日，股份公司设立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抽查了相应单证及合同、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执行记录，获取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17-00042 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17-00043 号），并与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以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场地、人员和资质，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是公司专职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独立设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合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资料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情况，查阅了企业信用报告、诉讼或仲裁资料等相关文件资料，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并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相关信息，以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人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及产业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获取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人获取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控股股东《企业信用报告》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该等对象进行访谈以及相关违法犯罪信息进行检索，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人获取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该等对象进行访谈及相关信息进行检索，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之“九、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

件”及“(二)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且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董事会议案、决议和股东会议案、决议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3、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保荐人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17-00042 号)，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3.1.2 条第 1 项规定上市标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规则名称	具体要求	对照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3.1.2条第一项标准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	符合。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20,993.21万元、22,769.48万元和21,638.28万元，累计为65,400.97万元，不低于2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符合。2025年度，公司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者为21,638.28万元，不低于1亿元。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符合。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94,733.53万元，不低于2亿元；公司营业收入累计524,442.37万元，不低于15亿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市值及财务指标中的“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4、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人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保荐人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注并审阅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 3、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保荐人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 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 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人将继续完成。

十一、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余前昌、雍艳萍
联系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46 号
联系电话：	0771-5539050
传真：	0771-5539100

十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作为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黄永丽

黄永丽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余前昌

余前昌

雍艳萍

雍艳萍

内核负责人签名： 尤晋华

尤晋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殷传陆

殷传陆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_____

王海河

王海河

